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

(A09030000E_11500400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00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001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經行政院令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42663號書函轉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